

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会盟镇  
Y004 东邙线东良桥重建工程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会盟镇 Y004 东邙线东良桥重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3、工程内容：孟津区会盟镇 Y004 东邙线东良桥重建工程位于孟津区会盟镇东良村，Y004 东邙线上。桥梁北侧道路为 5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南侧为 6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跨越黄河渠，原桥为 1-3 米圪工拱桥，原桥宽 11 米，长 16 米。拟建桥梁采用 1×20 米预应力砼空心板，桥梁全长 25.02 米，桥梁跨越黄河渠，路水交角 90°，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4、工程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经理：张庭栋，证书编号：豫241202152096  
身份证号：410311199112241515。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工程总造价：（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整（小写：¥1091589.00元）。

2、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采购人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最后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决算评审核定金额支付至100%。具体付款办法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施工单位需建设隐蔽工程的，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员现场检验，施工影像资料同步纳入隐蔽工程资料内；监理人员在隐蔽工程现场检验确认单上签认后，施工单位再予覆盖隐蔽工程。未经监理人员现场签字确认而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乙方必须重新返工。

4、工程完工后1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监理提交完整、

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5、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工程保修期为依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6、所有施工单位施工影像、图片资料、施工记录等现场施工相关资料要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未按要求施工的不予验收。

#### 四、工期

1、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若遇天气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以顺期延长,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开工并周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五、竣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磋商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应保证所用材料合格,符合相关标准。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发现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

责令乙方整改，甚至返工，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工程竣工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 六、合同履行

1、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如违约方继续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合同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协调移交施工现场及周边、配套单位的工作。
- 2、提供工程量清单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
- 3、移交设计图纸一套。

### 乙方责任：

- 1、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

2、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3、承包人采购的预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经检验合格。承包人所有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按确认的样品进行采购。

4、施工单位入场后，因物价上涨或其它原因，故意拖延工期，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按照项目设计图纸指导施工，随时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对累计3天不在现场指导施工的，被发现并通报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施工单位在规定施工期限内，未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因工程延期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中标单位负担。

7、施工单位入场协调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施工入场协调费用。

8、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未按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的，出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情况的，情节特别严重的，一经证实业主单位有权要求其拆除重建、修复直至合格为止。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在收到甲方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10、移交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图）。

## 八、保质和保质期

1、乙方对工程质量履行一年质保责任，在工程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维修并维护。

2、若属于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负责修复。

九、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十、安全及环保事项

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乙方应保证合法、合规、安全施工，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 十一、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

1、保修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2、本合同在履行当中，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听从甲方指挥。

4、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5、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于世磊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洛阳片区（高

新）火炬大厦一楼西

区1-100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珠江

路支行

账号：

账号：9901 0714 865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